#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字第1389號

原　　告　翔昶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韋霆
被　　告　藝構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萬閎即王鐘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宋德華